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提示了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39 名，代表股份 1,687,090,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6.997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 1,183,043,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4 名，代表 504,04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412%；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37 名，代表 179,447,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8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641,229	99.8548	1,092,931	0.0648	1,356,680	0.080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998,371	98.6349	1,092,931	0.6091	1,356,680	0.7560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437,119	99.8427	1,290,941	0.0765	1,362,780	0.080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794,261	98.5212	1,290,941	0.7194	1,362,780	0.7594

3、《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结果
1,684,425,969	99.8420	1,294,091	0.0767	1,370,780	0.081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783,111	98.5150	1,294,091	0.7212	1,370,780	0.7639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结果
1,684,646,869	99.8551	1,081,191	0.0641	1,362,780	0.080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04,011	98.6381	1,081,191	0.6025	1,362,780	0.7594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0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0,707,874	97.8434	36,135,216	2.1419	247,750	0.014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3,065,016	79.7251	36,135,216	20.1369	247,750	0.1381

5.0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51,727,904	97.9039	35,081,486	2.0794	281,450	0.016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4,085,046	80.2935	35,081,486	19.5497	281,450	0.1568

6、逐项表决《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1、《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44,537,257	99.6014	829,391	0.1517	1,349,950	0.2469	通过
-------------	---------	---------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268,641	98.7855	829,391	0.4622	1,349,950	0.7523

6.02、《与公司 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317,414,403	99.8176	1,069,871	0.0811	1,337,950	0.101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40,161	98.6582	1,069,871	0.5962	1,337,950	0.7456

6.03、《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704,219	99.8585	1,048,671	0.0622	1,337,950	0.079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61,361	98.6700	1,048,671	0.5844	1,337,950	0.7456
-------------	---------	-----------	--------	-----------	--------

6.04、《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485,119	99.8570	1,051,671	0.0623	1,359,950	0.080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842,261	98.6546	1,051,671	0.5867	1,359,950	0.7587

6.0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70,158,974	99.8602	1,010,071	0.0604	1,328,850	0.0795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516,116	98.5812	1,010,071	0.6127	1,328,850	0.8061

6.0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75,644,919	99.8602	1,002,771	0.0598	1,343,150	0.080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002,061	98.6229	1,002,771	0.5887	1,343,150	0.7885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5,626,499	99.9132	1,086,061	0.0644	378,280	0.0224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983,641	99.1840	1,086,061	0.6052	378,280	0.2108

8、《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234,599	99.8307	2,197,991	0.1303	658,250	0.039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591,741	98.4083	2,197,991	1.2249	658,250	0.3668

9、《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239,699	99.8310	2,183,391	0.1294	667,750	0.039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6,596,841	98.4112	2,183,391	1.2167	667,750	0.3721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84,706,799	99.8587	1,155,441	0.0685	1,228,600	0.0728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77,063,941	98.6715	1,155,441	0.6439	1,228,600	0.684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ana in black ink.

林雅娜 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gwei in black ink.

曹江玮 律师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电话：021-52341668

2025年5月20日